

附件1: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和馨苑、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企业和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和馨苑、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7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备注：